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1〕第010号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Y6T778

法定代表人：谢侃武

详细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14日，广东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排放废水PH值（11.10）超标和总铝超标32.7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57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视频、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五条“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要求你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总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于2022年1月7日将整改方案书面报我局。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

续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